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

汕财采购〔2020〕14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直政府采购业务 管理工作与计划备案办理程序指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业务工作内容和计划备案办理程序，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我局对市级政府采购业务全过程工作内容与办理相关程序及报送资料等进行梳理规范，编制了《汕尾市直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工作与计划备案办理程序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市直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印发

汕尾市直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工作 与计划备案办理程序指引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业务工作和计划备案办理程序，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和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现行的《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汕财采购〔2016〕18 号）、《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市直预算单位网上竞价工作的通知》（汕财采购〔2016〕24 号）、《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市直预算单位电商直购工作的通知》（汕财采购〔2016〕25 号）、《关于〈汕尾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汕财采购〔2018〕14 号）、《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汕财采购〔2020〕1 号）等文件规定，对市级政府采购业务全过程工作内容与办理相关程序及报送资料等进行梳理规范，现就相关业务办理程序指引如下：

一、采购人单位的前期工作。

（一）编制采购预算。每年应执行《关于印发〈汕尾市

市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汕财预〔2019〕51号）规定，做好下一年度采购项目预算编制工作，上报市财政局，由业务科、政府采购监管科进行“一、二上”审核，汇总上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复后，下达各预算单位执行。

（二）编制采购项目需求，主要包括：

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的基本参数需求，主要包括：数量、质量、规格主要参数、完工交货时间、验收标准、落实绿色环保、节能政策或特许事项要求、享受优惠政策规定，严禁故意设置带偏向性、歧视性的门槛条款等内容。

以上内容应书面报送政府采购监管科，进行计划备案前置审核。

（三）前置审核与审核时限。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0 万元以下由政府采购监管科审核，500 万元以上应报市财政局主管领导复核审批，对存在违反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编制故意设置带偏向性、歧视性的门槛条款的责令整改，以提高采购项目招标条款公平、公正性，为潜在供应商营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政府采购监管科对一般性采购项目，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回复采购人，对金额较大、技术性强、内容复杂的采购项目，三个工作日内审核回复采购人（附表 2）。

（四）合理确定申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货物、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应落实对市场供货价格调查主体责任，按《关于印发〈汕尾市级政府采购较大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的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汕财办〔2014〕23号），认真落实不少于3家以上任意供应商供货、服务价格摸底调查与记录，合理确定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其中：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50万元以上的要填报《采购项目预算限价询价说明书》（见附件一）。

（2）装修、修缮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应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送审额度的通知》（汕财投审〔2019〕3号）规定，项目采购预算50万元（含本数）以下可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并出具《工程预算审核书》；50-4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上应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并出具《工程预算审核书》。

（3）工程类（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00万元（含本数）至400万元（不含本数）。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送审额度的通知》（汕财投审〔2019〕3号）规定，应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并出具《工程预算审核书》。

（五）采购进口产品项目，应先办理批准手续。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一律应按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应先组织技术专家论证采购

进口产品必要性和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等相关手续，报市级财政部门审核，取得该项目《同意采购进口产品》批准文件；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采购用于教学科研项目的进口产品，政府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六）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申请变更采购方式批准手续。采购预算金额达到目录限额标准应依法进行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应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办理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相关手续，其中：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应根据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八条规定内容和要求，采购人应组织专家论证出具《论证意见》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汕尾分网预公告“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信息内容”，同时将预公告结果形成《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项目预公告结果情况》反馈意见，一并报经市级财政部门审核，以取得批准手续。

（七）若属保密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超过限额标准以上且需要申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根据《转发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财采购〔2019〕20号）规定，采购单位应提交本单位保密委出具采用单一来源的书面申请函，报经市级财政部门审核，以取得批准手续。

（八）凡是涉及公务用车采购项目。采购人需向市财政局公务用车管理科申领“配备小汽车业务管理回执”。

二、财政部门受理采购计划备案办理流程。

（一）政府采购预算完整的采购项目计划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规定，原则上以市人大审定批准下达年度采购预算作为项目采购计划备案依据。为方便采购单位，年初急需实施的采购项目，在市人大未批复每年年初预算前，可以按“二上”《预算草案》核定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给予先办理采购计划备案并实施项目采购。

（二）临时追加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计划备案。当年未列入年初采购预算的项目，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与计划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汕财采购〔2019〕13号）有关规定，采购人应先落实项目采购资金来源和办理调增当年采购预算，即报经市财政局资金业务主管科、预算科明确资金来源与同意调增当年采购预算（附表1）。

（三）项目采购需求经前置审核通过后，将其他相关资料生成PDF文本在“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系统”上传备案。

1、采购人办理以上各种不同采购项目，应将经前置审核通过后的采购需求与其他相关资料一并转换为PDF文本，通过财政内部专网的“汕尾市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上传备案，政府采购监管科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回复采购人。

2、办理采购项目变更采购方式手续。指采购单位经备案通过取得《采购方式备案批复回执》采购项目，并按核定的采购方式在政府采购网电商平台直接采购或委托代理机

构办理采购失败的项目，应办理申请变更采购方式（附上采购失败情况说明并经代理机构签证），经批准变更手续后，生成 PDF 电子文本在“汕尾市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重新上传备案并经重新核准《采购方式备案批复回执》。

三、采购项目备案计划批复与回执打印。采购人在“汕尾市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上传的采购项目经前置审核采购需求及有关附件资料，经政府采购监管科核对后，在一个工作日内批复；采购人可在系统终端自行打印《采购方式备案批复回执》。

四、采购单位完成计划备案后续工作。

（一）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采购人根据市财政局《采购方式备案批复回执》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择优选择代理机构并办理委托采购手续和标书确认等相关事宜并做好采购信息公开。

（二）采购人做好各环节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通知》（粤财采购〔2015〕11号）规定，各环节采购信息资料应严格按照规定内容与公开时限，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汕尾分网公开发布。包括：1、采购项目预算及计划；2、采购方式；3、采购需求征求意见；4、资格预审公告；5、采购文件；6、采购公告；7、更正或变更公告中标；8、结果公告等（备注：以上内容由采购人或

-

.

|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三) 采购人做好项目质疑的答复工作。供应商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 第十三条规定，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四) 确定项目中标人。采购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六十八至七十三条规定，在收到代理机构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排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和发出中标通知书，30 日内签订不违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采购合同。

(五) 做好采购项目完工验收工作。采购单位应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七十四至七十六条有关规定组织验收，也可以自行成立由采购员、项目使用部门技术人员、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人员等组成的验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基本参数进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安装调试等各环节全方面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

(六) 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通知》(粤财采购〔2015〕11 号) 规定，由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广东省

政府采购网汕尾市分网，及时发布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公开等相关信息，同时做好合同资料网上备案工作。

（七）采购项目完成后，及时录入采购项目有关信息。采购人（单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汕尾分网“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做好采购项目有关数据信息录入，完成逐级逐季度汇总工作上报财政部工作。

（八）整理采购项目档案资料归档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将采购项目有关资料归集存档，档案从采购项目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附件：采购（货物、服务）项目预算限价询价说明书（附件一）；

附表 1：申请调增政府采购预算审批表；

附表 2：汕尾市直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表。

附件一：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预算限价询价说明书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填报时间：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联系人	姓名	
询价小组成员				电话	
潜在供应商与询价渠道	询价方式	市场价格调查时点	潜在供应商报价 (万元)	询价人员签名	备注
1、					
2、					
3、					
拟定采购项目预算 限价（万元）					
说 明	1、采购小组成员由单位3人以上组成，要求对采购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上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进行市场价调查，取得3家以上潜在供应商报价，同时确定本项目采购预算限价并签名确认。				
	2、潜在供应商报价必须是能提供合格产品或服务的合法入账的正式（完税）发货票。				
	3、询价渠道、方式：指采购小组是通过市场实地调查或潜在供应商报价或网上电话咨询等，哪种方式取得报价。				

申请调增政府采购预算审批表

年（第 季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申请调增采购项目			调增采购预算资金来源(单位：万元)			市财政局资金管理科意见	市财政局预算科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品目名称	品目名称编号	上级资金	本级预算	其他资金		

填表说明：

- 1、属调增当年采购预算的项目，应填报本表；属已列入年初采购预算且经“二上”审核或预算下达批复的项目，无需填报此表。
- 2、市财政局资金管理科、预算科审核落实调增采购项资金来源和同意调增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与采购预算，经审核视同批复采购预算；采购单位每年应按资金业务科、预算科统一布置的时间点，汇总全年经核准同意调增采购项目预算与调整部门收支预算一并上报市人大批复。
- 3、本表一式四份。经审核后，连同附表2等材料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市财政局资金管理科、预算科、政府采购监管科各存一份；一份由采购单位保存。
4. 采购单位调增采购项目的采购资金来源，包括使用上级补助资金，本级追加预算（一般性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其他资金：指采购单位调剂办公经费和各项其他资金。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采购员（经办人）：

.

|

汕尾市直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年初采购预算 ☐ 调增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资金来源（万元）			拟定采购方式	市财政局核准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品目名称	品目名称编号	上级资金	本级预算	其他资金		政府采购监管科经办人审核意见	政府采购监管科复核意见	市财政局分管领导意见
1										
2										
3										

填表说明:

1、属列入年初采购预算的项目且经“二上”审核或预算下达批复的项目，只需填报此表。同时附上：①项目采购需求书、②采购货物和服务（50万元以上）采购项目预算限价询价说明书，③采购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应附上工程预算审核书，④采购进口产品应附上进口产品批复文件，⑤采购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需提供我局批复文件，⑥采购公务用车应附上“配备小汽车业务管理回执”。

2、本表一式二份，经核准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存档一份，采购单位执一份与本表填表说明第1项要求的相关资料一并生成PDF格式电子文件，上传至汕尾市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备案。

3、核准批复规定：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由政府采购科核准批复；500万元以上由主管局领导核准批复。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采购员（经办人）：